

# 梅州市人民医院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梅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456755647T

法定代表人：钟志雄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63 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

法定代表人：王卫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单位需求自愿将本单位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
10.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及其他实施采购所需的项目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成交推荐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10. 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当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

复；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成交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费以各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均同意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关于对方的商业资料

和信息直接或间接的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如有泄密，另一方可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2.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事项转包或变相转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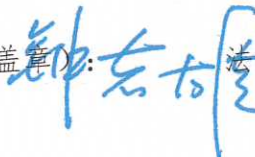
5. 其他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单个项目完成归档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招标采购服务完成及满意度确认书详见附件二）

甲方：梅州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附件一：

梅州市人民医院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梅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 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 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梅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开展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招标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0724-2420MZ768027
-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240 万元
- 5、采购标的类别：服务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梅州市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5年2月13日

